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2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453,600,000股。

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24日。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3月24日实施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建设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2015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风险已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第七点”中予以说明，具体详见2015年7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